

云南大学国家秘密定密流程

单位承办人填写《云南大学国家秘密定密审批表》，拟定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、保密期限、知悉范围、确定依据并提出定密意见。



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。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学校指定定密责任人，则不填“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”一栏，直接在“定密责任人意见”一栏审批。



依据国家秘密事项所属范围（“党政文件、材料”“意识形态”“宗教”“安全、维稳”“科学技术研究”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”“招生考试（研究生类）”“招生考试（本科类）”“外事”和“其它事项”），呈相关定密责任人（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公安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研究生院、本科生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保密办负责人）审批。